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長 何恭凱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44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01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辦理本市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免依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作業要點」提送預審小組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危老案審理效率，如未涉旨揭條例第七條規定建築物高度放寬者，得免經預審小組審查，逕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審定。
- 二、有關本府109年3月11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059000號函及110年8月25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215328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請貴公會公告會員周知，並自即日施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